

北京市邦盛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麦迪卫康品牌管理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

法律意见书

[2017]邦盛股字第 58 号

中国·北京·海淀区彩和坊路11号首都科技中介大厦12层

电话 (Tel) : (010)82870288 传真 (Fax) : (010)82870299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

目 录

释 义	2
第一节 声 明	4
第二节 正 文	6
一、公司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6
二、发行对象符合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6
三、本次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	10
四、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合同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	12
五、现有股东优先认购权的安排	13
六、本次股票发行涉及的估值调整等特殊条款的合法性	13
七、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情况说明	16
八、私募投资基金核查情况	16
九、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持股平台的情形	18
十、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18
十一、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的要求	18
十二、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募集资金用途信息披露的要求	19
十三、关于公司等相关主体及股票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主体的核查 ..	19
十四、本次股票发行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20
第三节 结 尾	21
一、法律意见书的日期及签字盖章	21
二、法律意见书的正本份数	21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本所	指	北京市邦盛律师事务所
本次发行、本次股票发行	指	北京麦迪卫康品牌管理顾问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次定向发行股票
公司、麦迪卫康、发行人	指	北京麦迪卫康品牌管理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国都中瑞	指	厦门国都中瑞汇赢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波昱融晟	指	宁波昱融晟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铜陵励志	指	铜陵励志投资有限公司
中创伯乐	指	中创伯乐（北京）投资有限公司
道和医路	指	北京道和医路科技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股票发行方案》	指	经公司2017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已于2017年10月20日公告披露的《北京麦迪卫康品牌管理顾问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
《股票认购协议》	指	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的关于本次发行的《股票认购协议》
中喜会计师	指	北京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验资报告》	指	中喜会计师为公司本次发行出具的中喜验字[2017]第0223号《验资报告》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中登公司北京分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基金业协会	指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公司章程》	指	《北京麦迪卫康品牌管理顾问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现行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现行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85号]发布，经证监会令[第96号]修改）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股转系统公告[2013]2号发布，经股转系统公告[2013]40号、股转系统公告[2014]13号修改）
《股票发行业务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股票发行业务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
《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	指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于2016年8月8日发布的《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的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股转系统公告[2016]63号）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北京市邦盛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麦迪卫康品牌管理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
法律意见书

[2017]邦盛股字第 58 号

致：北京麦迪卫康品牌管理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在核查、验证公司的相关资料基础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股票发行业务细则》《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股票发行业务指南》《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相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是于 2003 年 4 月 11 日经北京市司法局批准，依法成立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现持有证号为 31110000750100043E 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北京市邦盛律师事务所是以提供证券、金融、公司并购与重组、外商投资、房地产、知识产权、诉讼与仲裁等业务领域法律服务的专业律师事务所，本所负责人为彭友谊。

第一节 声 明

1、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出具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本所律师同意公司部分或全部在本次股票发行的申报材料中自行引用，或按照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律师有权对本次股票发行的申报材料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进行再次审阅并确认。

4、本所律师在工作过程中，已得到公司的保证：即公司业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制作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和口头证言，并保证所提供的资料真实、准确，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复印件、副本与原件、正本一致。

5、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6、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次股票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审计、评估、验资、投资决策等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评估报告、验资报告等的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不表明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暗示的保证。本所及本所律师不具备对该等内容核查和作出判断的适当资格。

7、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股票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基于以上所述，本所律师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第二节 正文

一、公司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根据《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根据中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公司《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 2017 年 10 月 31 日，公司股东共计 102 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 101 名、合伙企业股东 1 名。

根据《股票发行方案》《股票认购协议》以及《验资报告》，共有 5 名拟认购对象与公司签署了《股票认购协议》，分别为国都申瑞、宁波昱融晟、铜陵励志、罗帅及中创伯乐，其中，中创伯乐未在公司规定期限内缴纳认购款项，已放弃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故公司本次发行的最终认购对象共计 4 名，分别为国都申瑞、宁波昱融晟、铜陵励志和罗帅。

经核查，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东共计 106 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 102 名、合伙企业股东 2 名，有限公司法人 2 名，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 200 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定向发行的条件。

二、发行对象符合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根据《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本办法所称股票发行包括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以及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一）公司股东；（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

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 35 名”。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六条规定，“下列投资者可以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定向发行：（一）《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以及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二）符合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条件的投资者。”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三条规定，“下列机构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一）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二）实缴出资总额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四条规定，“《办法》第八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的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等理财产品，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等机构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则》第五条规定，“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人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一）在签署协议之日前，投资者本人名下最近 10 个转让日的日均金融资产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金融资产是指银行存款、股票、债券、基金份额、资产管理计划、银行理财产品、信托计划、保险产品、期货及其他衍生产品等。（二）具有 2 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投资经历，或者具有 2 年以上金融产品设计、投资、风险管理及相关工作经历，或者具有《办法》第八条第一款规定的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以及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等金融机构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经历。

具有前款所称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人员属于《证券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禁止参与股票交易的，不得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根据《股票认购协议》及《验资报告》，公司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共计 4 名，分别为国都申瑞、宁波昱融晟、铜陵励志和罗帅，具体情况如下：

（一）法人机构投资者

1、宁波昱融晟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宁波市江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7 年 4 月 5 日核准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205MA28YQ215C 的《营业执照》及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的公开查询，宁波昱融晟的主体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 3,000 万元，住所为宁波市江北区慈城镇慈湖人家 267 号 2079 室，法定代表人为尹鸣理，经营范围为：股权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目前宁波昱融晟的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陕西华路新型塑料建材有限公司	2,700	90
2	李鹏	300	10
合计		3,000	100

根据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安神州三路证券营业部于 2017 年 11 月 7 日出具的证明，宁波昱融晟已开立证券资金账户，满足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对于合格投资者的要求。

2、铜陵励志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铜陵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6 年 12 月 12 日核准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40700694146580D 的《营业执照》及本所律师于国

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的公开查询, 铜陵励志的主体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 (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 住所为安徽省铜陵市铜官山区淮河北路 9 号 5 楼, 法定代表人为高光丽, 经营范围为: 房地产投资, 投资管理与信息咨询服务 (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的前置审批项目除外)。

目前铜陵励志的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高光丽	700	70
2	黄志国	300	30
合计		1,000	100

根据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铜陵石城大道证券营业部于 2017 年 10 月 19 日出具的证明, 铜陵励志存在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合格投资者账户库中, 属于合格投资者。经对上述 2 名法人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公开信息及相关证明等的核查, 本所律师认为, 上述法人机构投资者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六条第 (二) 项及第三条第 (一) 项的规定, 为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合格机构投资者, 可以参与公司本次发行认购。

(二) 私募投资基金——国都申瑞

经本所律师核查, 根据国都申瑞出具的书面证明以及《股票发行方案》的相关披露信息, 国都申瑞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 (试行) 》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 并已于 2016 年 12 月 27 日按上述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 基金编号为 S32471; 其基金管理人原为厦门国都申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现拟变更为国都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变更申请已提交基金业协会处理中。

根据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直门外大街证券营业部于 2017 年 10 月出具的证明, 国都申瑞已开立证券资金账户, 满足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对于合格投资者的要求, 现已开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交易权限。

根据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国都申瑞属于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六条第（二）项及第四条的规定，为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合格机构投资者，可以参与公司本次发行认购。

（三）自然人投资者——罗帅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罗帅出具的书面声明，以及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海口龙昆南路证券营业部于 2017 年 10 月 19 日出具的证明，罗帅已开立证券资金账户，满足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对于合格投资者的要求，现已开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交易权限。

根据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罗帅属于自然人投资者，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五条及第六条的规定，为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合格自然人投资者，可以参与公司本次发行认购。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本次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三、本次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

（一）本次股票发行的过程

2017 年 10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麦迪卫康品牌管理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股份认购方、公司实际控制人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确认〈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中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发行认购人关于“业绩补偿及股权回购”的议案》《关于确认〈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中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发行认购人关于“董事会席位”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建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建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 2017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议案。

公司董事施炜、杨为民、张艺涛、王亮对于上述《关于北京麦迪卫康品牌管

理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股份认购方、公司实际控制人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确认〈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中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发行认购人关于“业绩补偿及股权回购”的议案》及《关于确认〈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中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发行认购人关于“董事会席位”的议案》等 4 项议案予以回避表决，导致董事会对于该等议案无法形成有效表决，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该等议案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17 年 11 月 6 日，公司召开 2017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 14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10,852,165 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86.82%。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麦迪卫康品牌管理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与认购股份方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确认〈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中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发行认购人关于“业绩补偿及股权回购”的议案》《关于确认〈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中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发行认购人关于“董事会席位”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建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建立募集专项资金账户并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公司股东施炜、杨为民、张艺涛、王亮对于上述《关于北京麦迪卫康品牌管理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与认购股份方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确认〈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中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发行认购人关于“业绩补偿及股权回购”的议案》《关于确认〈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中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发行认购人关于“董事会席位”的议案》等 4 项议案已进行回避表决。

（二）缴款及验资的相关情况

根据《股票发行方案》《股票认购协议》以及《验资报告》，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共计 1,250,000 股，其中都申瑞认购 507,000 股，宁波昱融晟认购 338,000 股，铜陵励志认购 202,000 股，罗帅认购 203,000 股，每股认购价格为 29.60 元，均以现金方式认购。公司本次发行募集总金额为 37,000,000 元。

中喜会计师对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进行了验资并于 2017 年 11 月 13 日出具了

中喜验字[2017]第 0223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7 年 11 月 13 日，公司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 1,375 万元，股本 1,375 万元。

根据《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的相关规定，挂牌公司已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樱花支行、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已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20000003326100019589415），本次发行的各认购对象已将其股票认购资金分别缴存至公司开设的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发行认购对象的股票认购款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验资确认均已缴纳，发行人的本次股票发行结果合法有效。

四、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合同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人国都申瑞、宁波昱融晟、铜陵励志、罗帅共计 4 名，分别与公司签署了《股票认购协议》，本次股票发行认购人共计认购 1,250,000 股，每股价格为 29.60 元，认购总金额 37,000,000 元，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全部由投资人以现金方式认购，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情形。

本次股票发行中签订的《股票认购协议》的协议当事人主体资格均合法有效，当事人意思表示真实，自愿，且协议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社会公共利益，其协议合法有效。《股票认购协议》对认购股份数量、认购方式、支付方式、生效条件、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方式等作了约定，其约定合法有效。

中创伯乐与公司签署了《股票认购协议》，拟按照每股 29.60 元的价格认购 101,351 股，后因中创伯乐未在公司规定期限内缴纳认购款项，已放弃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并已与公司签署《股票认购协议之解除协议》，各方一致同意解除《股票认购协议》，原协议中约定的各方权利义务终止，协议各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本次发行对象签署的《股票认购协议》以及与中创伯乐签署的《股票认购协议》及其解除协议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内容真实有效，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合同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对发行人及发行对象及其他相关主体具有法律约束力。

五、现有股东优先认购权的安排

2017年9月20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修改〈北京麦迪卫康品牌管理顾问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公司发行股份时，现有股东不享有同等条件下的优先认购权。

本所律师认为，根据《公司章程》及《股票发行方案》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

六、本次股票发行涉及的估值调整等特殊条款的合法性

经核查，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国都申瑞、宁波昱融晟、铜陵励志和罗帅签署的《股票认购协议》中包含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条款，具体情况如下：

1、业绩承诺及补偿条款

公司实际控制人施炜、张艺涛、杨为民、王亮承诺公司2017年度、2018年度实现净利润分别不低于2,800万元、3,700万元，否则投资人有权要求公司实际控制人施炜、张艺涛、杨为民、王亮以连带责任方式按以下标准补偿投资人现金，计算公式如下：

补偿现金金额=[(目标年度承诺净利润-当年度实际净利润)/当年度承诺净利润]×投资人实际投资金额

上述净利润指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公司合并报表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税后净利润孰低者。

注：目标年度代指2017年、2018年，当年实际净利润与承诺净利润分别进

行对比。

2、股份回购条款

如遇有以下情形之一，投资人在不违反中国法律法规的前提下，有权要求公司实际控制人施炜、张艺涛、杨为民、王亮回购其根据本协议增资后持有的公司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施炜、张艺涛、杨为民、王亮对该等回购责任承担连带责任：

(1) 公司 2017 年度、2018 年度实际净利润分别低于承诺净利润的 60%；

(2) 公司在 2021 年 6 月 30 日前未实现首发上市或借壳上市或被上市公司并购重组。

回购增资价款的计算，按照以下两者价高者执行：

(1) 按百分之十二（12%）的年投资回报收益率，以投资人的增资价款为基数进行计算；

回购价格计算公式如下：

回购价格=投资人增资价款×[1+12%×(N+增资存续期不足一个完整年度的实际天数÷365)]-投资人已获得的累计分红，若投资人要求公司实际控制人回购部分股权的，则前述公式中的“投资人增资款”=投资人全部增资价款×(投资人要求回购的股权比例/投资人所持全部股权比例)；

其中：N 为投资人本次增资存续期内的完整年度的整数倍，投资人本次增资存续期内的完整年度不足一个完整年度的，N 按 0 计，完整年度是指 365 天；

上述“增资存续期”系指自投资人的增资价款付至公司银行账户之日起至投资人收回股权回购价款之日为止的期间。

(2) 按投资人提出回购请求之日，其所持有公司股份对应的所有者权益总额计算（该时点公司所有者权益*投资人持股比例）。

公司实际控制人施炜、张艺涛、杨为民、王亮自收到投资人要求其回购投资人持有的公司股份的通知函后三十（30）个工作日内，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向投资

人支付回购价款。如公司实际控制人未按时向投资人支付股权回购价款，则需另行每日支付回购价款万分之五的违约金。

公司实际控制人施炜、张艺涛、杨为民、王亮承诺以其资产保证上述股份回购的执行。在公司实际控制人施炜、张艺涛、杨为民、王亮按照本协议规定向投资人支付完毕全部股权回购价款之前，投资人就其未取得回购价款部分的股权仍享有中国法律和本协议项下的完整股东权利。

如触发回购条件时，公司的股票交易方式为协议转让，则公司实际控制人施炜、张艺涛、杨为民、王亮将根据上述的约定，向投资人履行回购义务。

如触发回购条件时，公司的股票交易方式已变更为做市转让，则投资人应向做市商卖出其本次定增时购买的公司股份（即标的股票），如其卖出标的股票的实际价格（即标的股票卖出数量与每股卖出价格的乘积）低于上述约定的回购价格，对于差额部分，则公司实际控制人施炜、张艺涛、杨为民、王亮以现金补偿给投资人。

如公司进行首发上市申报并获得证监会受理，或借壳上市或被上市公司收购重组，上述业绩补偿及股份回购条款自公司董事会作出相关决议之日起终止。

注：首发上市指目标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中小板或创业板、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发行股票并上市；借壳上市、并购重组指目标公司依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进行重组。

3、董事会席位条款

经核查，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国都申瑞签署的《股票认购协议》包含董事会席位条款，具体如下：

国都申瑞有权提名一名董事候选人，在国都申瑞认购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手续后，公司应及时召开股东大会，重新确认董事会组成，若国都申瑞提名的董事候选人未被选举为公司董事，国都申瑞有权继续提名董事候选人，直至被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为公司董事。

在国都申瑞提名的董事任期届满前，国都申瑞均有权随时要求更换其提名的

任何董事，重新提名的董事候选人需按上述约定履行相关选举程序。

经核查，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与投资人签订的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条款，并非以公司作为承诺、补偿及回购义务的承担主体；董事会席位条款并未规定投资人提名的董事享有对公司的任何经营决策事项享有一票否决权。除上述已披露的条款外，公司本次发行签署的《股票认购协议》中未包含其他《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规定的特殊条款。

经核查，上述《股票认购协议》以及其包含的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董事会席位等特殊条款已经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与认购对象签署的《股票认购协议》不存在《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中规定的以公司作为特殊条款的义务承担主体、限制挂牌公司未来股票发行融资价格、强制要求挂牌公司进行权益分派或不能进行权益分派等七项禁止性内容；《股票认购协议》中约定的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董事会席位等特殊条款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的相关规定，特殊条款的内容合法有效。

七、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情况说明

本次股票发行全部由认购对象以人民币现金形式认购，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情形。

八、私募投资基金核查情况

根据公司目前的股东名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基金业协会的公示信息等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对公司现有股东以及本次股票认购对象是否为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的核查情况如下：

（一）公司现有股东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现有股东共计 102 名，其中机构股东 1 名，为道和医路，具体情况如下：

道和医路成立于2016年4月20日,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并已于2016年5月30日按上述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基金编号为SJ7510;其基金管理人为北京华夏道和国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该管理人也已于2015年7月23日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登记编号为P1018877。

(二) 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

公司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共计4名,其中机构投资者3名,具体情况如下:

1、宁波昱融晟

宁波昱融晟成立于2017年4月5日,经本所律师书面询证并在基金业协会信息公示网站(<http://www.amac.org.cn/>)查询,宁波昱融晟的投资资金系来源于自有资金而非募集获得,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2、铜陵励志

铜陵励志成立于2009年9月23日,经本所律师书面询证并在基金业协会信息公示网站(<http://www.amac.org.cn/>)查询,铜陵励志的投资资金系来源于自有资金而非募集获得,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3、国都申瑞

根据国都申瑞出具的书面证明以及《股票发行方案》的相关披露信息,国都申瑞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并已于2016年12月27日按上述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基金编号为S32471;其基金管理人原为厦门国都申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现拟变更为国都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变更申请已提交基金业协会处理中。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现有股东及新增股东中道和医路及国都申瑞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上述主体均已按相关规定履行了私募基金备案程序。公司其他现有股东及新增股东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履行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程序。

九、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持股平台的情形

根据《非上市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的相关规定，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不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不得参与非公众公司的股份发行。

根据认购本次发行股票的3名机构投资人出具的书面声明，其均为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实体或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私募投资基金，不属于《非上市公司监管问答一定向发行（二）》所述的持股平台。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不存在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的情形。

十、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根据《股票认购协议》《验资报告》以及本次发行对象的出具的书面声明，发行对象确认其所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份不存在任何代持情形，不存在任何信托持股、委托持股及其他权利义务安排之情形，股份认购真实、合法。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十一、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的要求

根据《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的相关规定，挂牌公司发行股票应当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号，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专项账户；挂牌公司应当在发行认购结束后验资前，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

根据《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的相关规定，挂牌公司已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樱花支行、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已开设账号为 20000003326100019589415 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本次发行的各认购对象已将其股票认购资金分别缴存至公司开设的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的要求。

十二、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募集资金用途信息披露的要求

根据《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的相关规定，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方案中应当详细披露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并进行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

根据《股票发行方案》，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主要用于产业并购及对外投资；全资子公司上海焯麦公关策划有限公司营运资金；全资子公司北京创研医学研究中心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霍尔果斯医纵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营运资金；重点项目支出。《股票发行方案》中已详细披露了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并进行了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募集资金用途信息披露的要求。

十三、关于公司等相关主体及股票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主体的核查

根据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查询系统（<http://shixin.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等相关网站公开信息的查询检索，以及公司及相关主体和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出具的《关于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声明》，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子公司以及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及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及其相关主体和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十四、本次股票发行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本次发行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的条件；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与本次发行相关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本次发行相关事宜已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过程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结果合法有效。因此，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股票发行业务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发行尚需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履行备案程序。

第三节 结尾

一、法律意见书的日期及签字盖章

本法律意见书由北京市邦盛律师事务所出具，由本所负责人彭友谊律师及经办律师张雷律师、焦维律师签署，并加盖本所公章。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为以下所签署日期。

二、法律意见书的正本份数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北京市邦盛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麦迪卫康品牌管理顾问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页)

北京市邦盛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彭友谊



彭友谊

经办律师

张 雷

张雷

焦 维

焦维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